

债券代码：01200239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SCP003

债券代码：012001897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SCP002

债券代码：04200024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CP001

债券代码：10200033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01200071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SCP001

债券代码：10200028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748

债券简称：19 海淀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101801532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101801498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031800765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PPN002

债券代码：031800582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0983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772012

债券简称：17 海淀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101669005

债券简称：16 海淀国资 MTN001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监管函的公告

一、《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 号）

近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 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发生一笔 1.8 亿元的关联交易。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你

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并进一步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整改情况

三聚环保对《决定书》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自查及分析，并针对《决定书》关注的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根据要求向北京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72号）

近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三聚环保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72 号），现将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佳”）签订《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油综合利用项目超级悬浮床加氢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1.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人员监管安瑞佳印章、网银等事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安瑞佳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你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未按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0.2.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整改情况

三聚环保对监管函所涉事项高度重视，已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自查及分析，并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整改报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3号）

近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3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所持你公司 51,082.09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知悉控股股东海淀科技股份被冻结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海淀科技发出《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才对外公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你公司上述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健全完善重大事项管理和报告制度，依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2号）

近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2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持有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上市公司）69,263.26万股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29.48%，其中51,082.09万股于2020年4月27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不晚于2020年4月28日已知悉所持三聚环保股份被冻结事项，且2020年4月28日已收到三聚环保《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迟至2020年5月11日才向三聚环保书面反馈股份冻结相关情况。三聚环保于2020年5月11日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三聚环保该次信息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未能主动、及时配合三聚环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法规规范要求，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监管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年 7 月 9 日

